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向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取得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水量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出资并向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取得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权，公司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出资后，钟顺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公司将在增资后开展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前期工作，并承担项目前期费用 245 万元人民币。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负责人：钱发友；地址：安徽省铜陵

市坝白路西侧示范园区管委会大楼。

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园区建设投资公司”），是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政府的投融资平台，注册资本：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钱发友；注册地：铜陵市；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建设银行大楼八楼；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设备及材料销售，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园区建设投资公司持有钟顺公司 100% 股权。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园区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钟顺公司是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的唯一主体，同时兼营示范园区内污水处理、污水管网维护、示范园区环境治理、示范园区企业污水治理等涉水项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370 万元、净资产 2,000 万元、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示范园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预计 16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预计 8 万吨/日，由于示范园区尚处在起始阶段，临时污水处理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渡期初步拟定为三年。

投资完成后，钟顺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由公司与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间签署《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增资扩股：钟顺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新增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钟顺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钟顺公司 60% 股权，园区建设投资公司占钟顺公司 40% 股权。

职能范围：钟顺公司是在示范园区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的唯一主体，同时兼营示范园区内污水处理、污水管网维护、示范园区环境治理、示范园区企业污水治理等涉水项目。

投资回报：不低于 8%。

过渡期经营模式：示范园区按月支付当月污水厂的直接成本、运营管理费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折旧费等费用。

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且能保障投资收益，充实公司在安徽市场占有率。本项目将弥补公司在铜陵市污水市场空白，有利于未来该项目达产时获得特许经营权，并为进一步参与铜陵市政府已启动的其他污水处理、管网维护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奠定基础。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量增长不确定性风险：三年过渡期后，水量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可继续选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新增投资回报及运营成本按照既定商务模式和示范园区管委会再行协商。合作协议明确了过渡期投资回报的总体原则和商务模式，未来达产后正式运营的成本核算、水价增长机制等有关钟顺公司运行的问题将逐步落实；如果出现未能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等情况，公司可选择退出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4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